

临辛发〔2017〕91号

辛店街道党工委 辛店街道办事处 关于开展“法治政府建设深化年”活动实施方案

为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、区委、区政府要求，根据《中共临淄区委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临淄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6-2020年）〉的通知》（临发〔2016〕22号）和《临淄区“法治政府建设深化年”活动实施方案》（室发〔2017〕70号）的要求，结合街道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，通过开展“法治政府建设深化年”活动，进一步强化依法行政意识，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，扎实推进2017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目标落实。经过不懈努力，到2020年基本建成职能科学、权责法定、执法严明、公开公正、廉洁高效、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根据《临淄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6-2020 年）》所确定的工作任务，梳理出 2017 年街道需要落实的 24 项工作任务，其中巩固提升类 11 项、开拓创新类 13 项。

（一）巩固提升类

1. 优化街道组织结构，梳理街道不同委办之间的职责分工，厘清不同委办之间的职责权限。

牵头单位：党政办公室

责任单位：各委办

2. 认真贯彻实施就业、社会保障、保障性住房、义务教育、基本医疗卫生、公共文化体育事业、民政服务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。逐步扩大公共服务财政投入规模，增强我街道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。

牵头单位：财审所

责任单位：各委办

3.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改革的，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，实行进场项目目录管理，不断探索和完善公共资源交易规则，强化全过程、全方位监管。

牵头单位：综治办

责任单位：各委办

4. 建立重大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制度。科学界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并向社会公布。

牵头单位：党政办公室

责任单位：各委办

5. 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。

牵头单位：党政办公室

责任单位：各委办

6. 制定行政执法程序规范，明确具体操作流程，重点规范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征收、行政收费、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。

责任单位：各委办

7. 建立执法人员队伍进出管理机制，实行动态管理。

责任单位：各委办

8. 行政机关履行执法职责所需经费，由各级政府纳入本级政府预算，保证执法经费足额拨付。改善执法条件，合理安排执法装备配备、科技建设方面的投入。

牵头单位：财审所

责任单位：各委办

9. 全面推行一个窗口办理、并联办理、限时办理、规范办理、透明办理、网上办理，提高行政效能。

牵头单位：党政办公室

责任单位：各委办

10. 所有行政审批事项都要向社会公开办理主体、依据、条件、程序、时限、结果以及收费依据、收费标准、咨询电话和监督渠道。

牵头单位：党政办公室

责任单位：各委办

11. 理顺行政裁决工作机制，明确行政裁决适用范围，进一步规范并严格遵守行政裁决程序。

牵头单位：党政办公室

责任单位：各委办

（二）开拓创新类

1. 落实市、区、镇三级行政执法网络全覆盖。

牵头单位：综治办

责任单位：各委办

2. 完善行政执法人员保障机制，推行岗位定期轮换等工作制度，对长期在一线工作的行政执法人员，在考核、奖励等方面予以倾斜，逐步建立符合行政执法特点的保障体系，建立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职业风险保障制度。

牵头单位：财审所

责任单位：各委办

3. 健全各级政府及政府部门执法监督机构，配齐配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人员。发挥行政执法网的监督功能，定期对行政执法工作进行通报。

牵头单位：综治办

责任单位：各委办

4. 建立行政执法评议制度，逐步公开评议结果。逐步完善行政执法投诉处理机制。

牵头单位：综治办

责任单位：各委办

5. 加强街道各委办内部权力的制约，重点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、国有资产监管、政府投资、政府采购、公共资源转让、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、分岗设权、分级授权，定期轮岗，强化内部流程控制，防止权力滥用。

牵头单位：纪工委

责任单位：各委办

6. 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，把能否遵守法律、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重要内容，在相同条件下，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、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。对特权思想严重、法制观念淡薄的干部要批评处理、督促改正，问题严重或违法违纪的，依法依规处理。

牵头单位：党政办、纪工委

责任单位：各委办

7. 把法治政府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委办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，纳入“先锋站所”评选工作中。

牵头单位：党政办

责任单位：各委办

8. 加强对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查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，考察其掌握相关法律知识和依法行政情况，促进各委办及其负责人严格履行法治建设职责。

牵头单位：综治办

责任单位：各委办

9. 街道每年至少举办一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，培训班每期不少于 5 天。

牵头单位：综治办

责任单位：各委办

10. 街道领导班子每年应当举办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。

牵头单位：综治办

责任单位：各委办

11. 每年组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初任公务员集中法治培训不少于 20 学时，行政执法人员不少于 40 学时。

牵头单位：综治办

责任单位：各委办

12. 街道每年至少两次专题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，街道各委办每年至少四次专题研究依法行政工作。

牵头单位：综治办

责任单位：各委办

13. 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街道法制机构建设，使法制机构的规格、编制、经费与其新形势下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相适应。街道要明确法制工作负责机构及工作人员。

牵头单位：综治办

责任单位：各委办

三、方法步骤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9月份）。街道结合自身实际制定“法治政府建设深化年”活动具体工作方案，进一步明确目标要求和工作措施，深入宣传发动，在街道努力营造浓厚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氛围。

（二）实施督导阶段（9月-11月）。街道各委办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，对巩固提升类工作项目，要进行总结归纳，进一步修改完善；对开拓创新类工作项目要认真筹划，列出工作落实时间表，建立相应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，并组织好具体实施工作。

（三）检查考核阶段（12月底）。街道各委办要总结“法治政府建设深化年”活动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报街道综治办。各委办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综治委主任作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，要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重要工作位置，亲自研究、亲自部署、亲自调度。街道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统筹负责“法

治政府建设深化年”各项工作，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承担组织指导、协调督导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调度督察。要加强对“法治政府建设深化年”活动进展情况的督促检查，结合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重点，认真开展定期检查和专项督察。对工作不力、问题较多的委办及时约谈、责令整改、通报批评。定期通报和曝光违法行政典型案例，分析原因、吸取教训、改进工作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。要加大对“法治政府建设深化年”活动的宣传力度，深入开展依法行政宣传和理论研究。通过新闻媒体、行政机关网站、简报等媒体广泛宣传活动的内容、意义等。要加强对新情况、新问题的研究，并把理论研究成果运用到依法行政实践中，为依法行政的深入开展提供理论支持。

附件：辛店街道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

辛店街道党工委

辛店街道办事处

2017年10月27日

附件

辛店街道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

组 长：	徐庆堂	街道党工委书记
副组长：	于在义	街道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
	孙侃明	街道党工委副书记
成 员：	闫 涛	街道人大工委主任
	边素芳	街道政协工作室主任
	张玉玲	街道党工委委员、办事处副主任
	李志强	街道人大工委副主任
	刘玖军	街道党工委委员、纪工委书记
	毕丽杰	街道党工委委员
	孙成华	街道党工委委员
	桑春民	街道党工委委员
	王晓钢	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	崔 敏	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	张长勇	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	赵寅岗	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	刘在民	街道正科级干部
	毛家民	街道上庄片片长
	徐广业	街道城南片片长

程海军 街道毛托片片长

柳方田 街道辛店片片长

郑 波 街道城区片片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街道综治委办公室，张长勇同志任办公室主任。